

市场监管总局:

遏制过度包装、“天价”月饼有这些实招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用红木或贵金属豪华包装、动辄标价数百甚至上千元……临近中秋节,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再度成为公众关注话题。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治理相关问题提出“硬核”措施。

治理过度包装: 实施新国标 曝光典型案例

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并导致商品价格虚高,近年来,月饼过度包装问题受到各界关注。近日,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整治,曝光一批月饼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今年端午节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今年8月15日起实施。根据第1号修改单,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月饼,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15%。同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让月饼包装全方位“瘦身”:限制包装层数,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超过三层;压缩包装空隙,减少包装盒中不必要的空隙,避免“盒大饼小”;严格混装要求,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介绍,标准发布后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针对月饼生产、流通和执法等各环节的不同主体,详细解读标准要求,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标准要求。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对月饼过度包装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本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包装空隙率不合格。根据新标准的规定,月饼包装的必要空间系数从12降低为7,相当于包装体积缩减了42%,可以看出新标准要求较旧标准更为严格。本次抽查结果显示,个别生产企业执行此项强

制性要求不到位,从而产生了过度包装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一级巡视员嵇超说,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治理“天价”月饼: 全国范围专项行动

月饼虽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价格,但是自主定价不等于随意、任性定价。经营者定价要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张正明介绍,今年月饼市场总体规范有序,大多数盒装月饼单价在200元以下,较为贴近市场需求,但仍有个别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炒作月饼价格,“天价”问题仍然存在。

据介绍,“天价”月饼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少数高档酒店为满足特定客户群体需求,提供专门定制,成本、售价较高;少数商家在月饼中添加鱼翅燕窝等珍稀食材,有的将月饼与高档茶叶、高档烟酒混合销售,推高价格;“天价”月饼购买者多数是为了送礼,追求面子,往往觉得越贵越好,既造成铺张浪费,也暗藏“四风”问题。

针对“天价”月饼问题,6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着力加大月饼市场监管力度;8月,市场监管总局再次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问题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对价格行为的检查是重要内容之一。

据市场监管总局巡查监测,今年盒装月饼价格整体低于往年,单价500元以上盒装月饼相比往年大幅减少。从全国检查情况看,截至目前共检查酒店、商超等市场主体81565家,最新月饼平均售价157元一盒。

“今年月饼价格违法案件很少,这与各部门、各地方提前布置加强监管、媒体大力宣传有很大关系。”张正明说。

监管形成合力:鼓励消费者参与,加强对网售月饼监测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形成治理合力。

近日,中消协鼓励广大消费者主动参与社会监督,用随手拍的形式记录违反标准和公序良俗的过度包装月饼,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举报。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1229家电商平台发送了规范中秋期间网络销售月饼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月饼销售活动的监督。

针对部分平台存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特别是社会热议的“标价499元、运费600元月饼”,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平台的行政指导,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司长庞锦表示,加强网售月饼的监测监管,针对高价月饼商品的不同形态采取不同的监测和处置措施,依法依规下架违规商品。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况旭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月饼包装问题主要集中在混装上,即月饼与其他商品特别是高价商品混装,在高档酒店、大型宾馆以及部分电商平台私售,这是下一步监管和执法的重点。

今年中秋“十五的月亮十五圆”

“一年月色最明夜,千里人心共赏时”,9月10日将迎来一年一度的中秋节。天文科普专家告诉记者,今年中秋是“十五的月亮十五圆”,中秋满月最圆时刻为9月10日17时59分。傍晚时分,一轮圆月升起,正是公众赏月佳时。

中秋节的起源和月亮密不可分。中科院紫金山天文台科普部主任张飏介绍,依据月球绕地球公转而确定的“月”有多种定义,其中一种根据盈亏周期而定的月叫“朔望月”,是农历确定月份的依据,其平均长度约为29.53天。农历的七、八、九月为秋季,农历八月十五在秋季中间,被称为“中秋节”。

月球绕地球转动一周的过程中,从地球上,月亮呈现出的不同相貌为“月相”。即月亮有时像细窄的月牙,有时像一轮圆盘。张飏说,月相变化周期的起点是一个具体时刻,称为“朔”,当天称为“朔日”。此时月亮处于地球和太阳的中间,对地面观测者来说无法看见。

月亮最圆的时刻称为

“望”,当天为“望日”。“望”对应着每个农历月的大约中点处,此时月亮位于日地连线的延长线附近,正对地球的整个半球都被太阳照亮,因此地面上的人可以看到一轮满月。

“望出现在农历哪天,取决于朔的具体时刻,以及朔望间的时间间隔。”张飏说,以今年中秋为例,农历八月的朔发生于8月27日的16时17分,朔望间的间隔为14天1小时42分,望发生在9月10日17时59分。当日正巧是农历八月十五,因此今年中秋“十五的月亮十五圆”。

满月并不一定刚好出现在农历十五,而是在农历十四至十七间都可能出现,因此中秋节不一定总“赶”得上月亮最圆的时候。近10年之中,公历日期最早的中秋节为2014年9月8日,当时的中秋月最圆时刻出现在农历八月十六9时38分;最晚的中秋节为2017年10月4日,对应的月圆时刻为农历八月十七2时40分。张飏介绍,从2021年开始,连续三年的中秋都会是“十五的月亮十五圆”。 新华社

网信部门 拟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8日就《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网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据悉,为规范和保障网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网信

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网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网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网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将于9月13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安蓓)记者8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经国务院批准,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将于9月13日至19日举行。本届活动周以“创新新动能,创业促就业”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会场设在安徽省合肥市,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步开展。

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主会场活动、部委活动、地方活动、海外活动、线上活动等近1000场系列活动,全面回顾并展

示近年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和新突破,把创新创业更好地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

合肥主会场将组织主题展示,从全国择优遴选160余项、设5个展区全面展示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最新成果。除主题展示外,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将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峰会、创业投资行业峰会、创业安徽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并以实物展品、虚拟现实、线上直播等喜闻乐见的形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好展示平台和更多机会,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



9月8日,长桥中心幼儿园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用废旧衣物等创作“月圓人團圓”环保创意画(无人机照片)。

当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中心幼儿园开展“月圓人圓 幸福童年”迎中秋活动,孩子们通过利用废旧物品创作环保创意画、自制桂花月饼、彩绘灯笼等方式,了解中秋节传统习俗,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喜迎中秋佳节。



9月8日,长桥中心幼儿园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自制桂花月饼。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